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关联监事徐金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 24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9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9.7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09 元/股。

关联监事徐金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向 2022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